

裝訂處

屏榮高級中學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【創辦人蔡江來先生】

申請人	姓名		科別年級	科	年	班	家長職業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詳細地址					
附繳證明	成績單	成績記錄	學業			備註	1. 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	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體育				2. 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(殘障學生不受此限，進修學校免列體育成績)	
領有學雜費補助者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補助			3. 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子女補助			4. 無曠課情事者			
家庭成員人數		家庭主要經濟來源		單親撫養	導師： 簽章			
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清寒證明	請老師務必詳細填寫家庭狀況							
							
							
							
此 致 屏榮高中 清寒學生助學金審查委員會				申請人： 簽章 家長：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審查結果		主任委員核章		初審人員簽章				

附註：1、非由導師推薦不於受理申請。2、成績單為前學期成績。3、清寒證明以導師之證明為準。